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在对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仔细查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2019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作出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9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要。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作出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

议案》，我们对吕小霞女士、吴新理先生、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共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柴广跃先生、伍涛先生、王利国先生，共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或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作出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柴广跃

\_\_\_\_\_

伍涛

\_\_\_\_\_

王利国

2019 年 3 月 11 日